

## 113 年校園法律常識專題講習回條

一、本校有意願辦理法律常識專題講習，並將相關資料摘述如下：

題目	預定參加人數 (請填年級、人數)	演講地點
<b>青少年常見的法律問題與應有的法律常識-</b> 反詐騙、反霸凌、交通安全、兩性平等及有關尊重隱私權(含被遺忘權)等		

日期			時間		備註
年	月	日	起	迄	
					一、日期：請任選適合的日期由主辦單位選擇，惟仍得視各校時間，另行擇定日期後為通知。 二、時間：請分別於 3 月至 6 月、9 月至 11 月各選二個適合之日期及時間，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任選 1 小時(至少 50 分鐘)為講座時間。 三、本回條請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傳真彰化縣政府行政處收。【傳真電話：04-7222422，並註記蔡小姐收；本府聯絡電話：04-7531775】或將電子檔寄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：ddgood32179@email.chcg.gov.tw 四、不論有無意願皆請回傳。

二、本校無意願辦理法律常識專題講習，理由(可複選)：

- 時間不易配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無聽講場地  
學生不感興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其他\_\_\_\_\_

三、有無意願另時段辦理「廉潔教育 Q & A」有獎徵答活動：有 無

學校名稱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職 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(若為公務電話，請備註分機，謝謝您！)

地 址：